

#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## (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，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6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三條 校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系訂必修科目及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修業細則」執行。

第五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